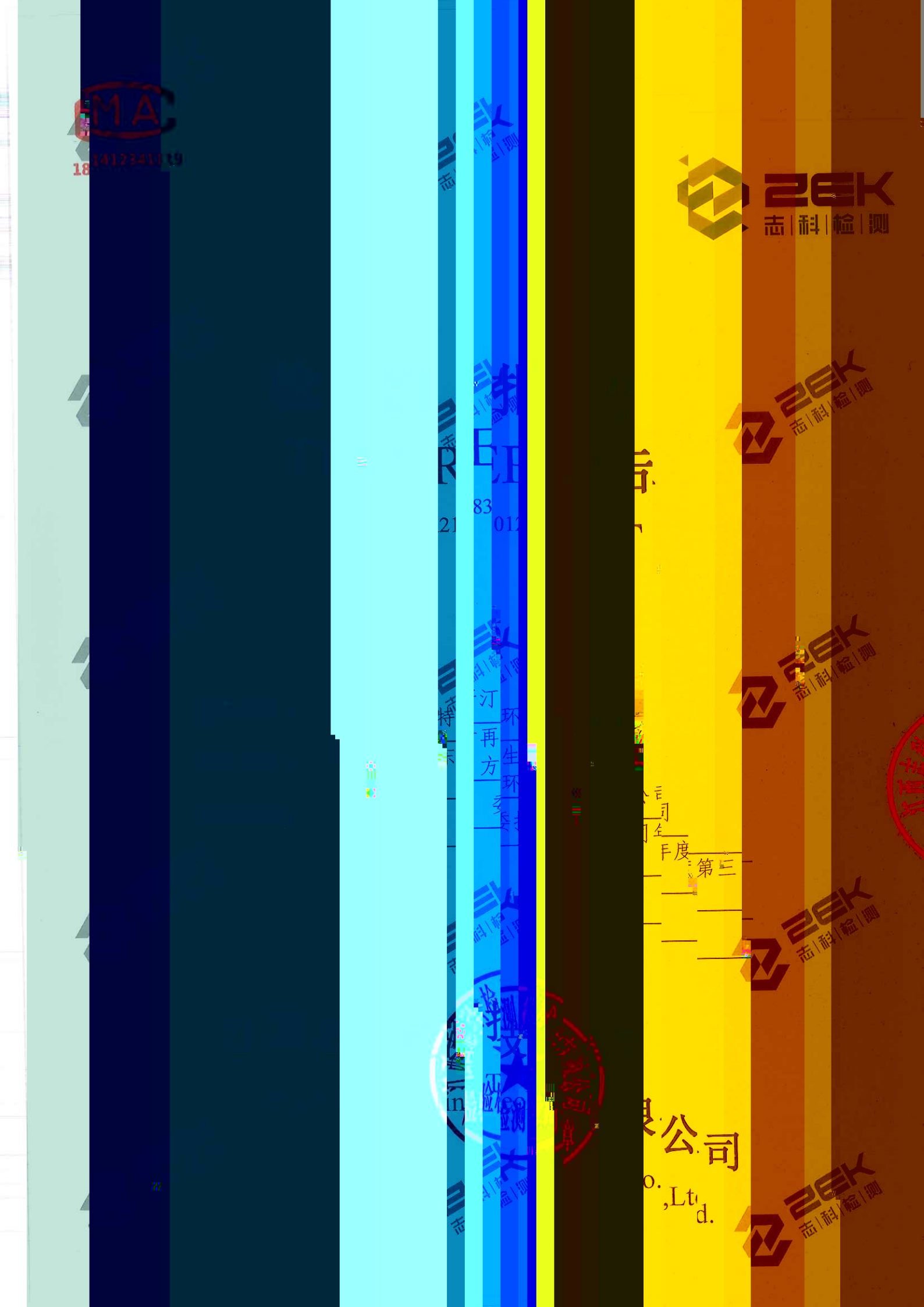

后

无

一、本报

告须

方可生效；

二、对委

托单

部

复现的样

品，

理。

三、本公

司对

四、用户

对本

变

提出申诉。

行

诉

五、未经许

可，

及不当使用

均

为追究法律责

任

六、我公

司对

地　　址：江

邮政编码：33

电　　话：07

委
项
目
检
委
样
采
检
检
检
检

报 告

205 A1

		检出限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GB18485-2014
		0.2	5

附表 1　检测

检测类别	
炉渣	

附表 2　检测

检测类别	分
炉渣	热

注：标准限值

测仪器
子天平 04E/02 箱式电炉 -1208 温鼓风干燥 G-9123A